

《遠景基金會季刊》審查要點

- 一、本審查要點適用於投賜本刊的所有稿件。
- 二、來稿均先經主編初審，初審通過後始進入正式審查程序，未通過初審之文稿，自收件日起三個月內通知作者。
- 三、稿件初審通過後，即送交編輯委員建議審查名單。審查作業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，每篇論文由主編聘請至少兩位知名學者及學術專家進行審查。
- 四、審稿人依「採用、修改後採用、修改後再審、不採用」等四種審查分類提出書面審查意見，審查完成後於兩周內通知作者審查結果。
- 五、本刊審稿標準以學術價值為依據，要求稿件在理論上須有所創新、在評論上須具建設性，或在資料蒐集及分析上作出貢獻。
- 六、稿件最終刊登與否，得由編輯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並經主編根據上述審查標準及當期總體規畫作最後決定。

※審查結果評定原則

審查人一 審查人二	採用	修改後採用	修改後再審	不採用
採用	採用	修改後採用	修改後再審	送第三審
修改後採用	修改後採用	修改後採用	修改後再審	送第三審
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不採用
不採用	送第三審	送第三審	不採用	不採用